

【发布单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文号】环函（2007）455号
【发布日期】2007-11-28
【生效日期】2007-11-2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同意芜湖市域空间利用总体规划列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复函

（环函（2007）455号）

芜湖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请求将芜湖市列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城市的报告》（芜政秘（2007）136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芜湖市作为安徽省重要的交通枢纽，是长江下游沿岸的区域经济中心。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利于促进全市生产力的合理布局、资源的优化配置及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可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我局原则同意将芜湖市域空间利用总体规划列为全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试点。

二、《芜湖市域空间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提出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明确，内容安排合理，我局原则同意该方案。

三、请你市抓紧组织具有一定实践经验和能力的单位编制相关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案，明确技术路线，确定评价重点和评价内容，作为指导下阶段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